

涧泉集

黄浩著

269

涧泉集

花城出版社
黄浩著

润 泉 集

黄 浩著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75印张 2插页 200,000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80册

ISBN 7—5360—0120—7/I·117

半精装定价：2.50元

内 容 提 要

这本散文集包括的品类有纪实散文、散文诗、杂文、随笔等。少数几篇谈文艺观念更新的文字带一定理论色彩，但无论文架子，行文明白晓畅，有一定现实意义，从广义而言，也属散文一类。

作者从事宣传工作。注重实际，不尚空谈，有感而发，质胜于文，是本书一个显著特色。读后能启人心智，引人思索。



作者近照

目 录

玫 瑰 辑

中国的“迎光节”.....	2
也属“春讯”.....	5
“爱国”辨.....	8
红绿灯的权威.....	10
内外有别.....	12
“八阵图”补笔.....	15
说“普通话”.....	18
鼓起时代的浪潮.....	21
“洋胃口”与“神仙肚”.....	28
生命的回响.....	25
从“和尚的悲剧”想到的.....	28
莫把雪莲当荷载.....	30
学会打问号.....	33
别把耳朵借给人.....	35
现代点金术.....	38

“松下借镜”的启示.....	41
一份宝贵的精神遗产.....	48
“养鱼经”的联想.....	46
喜读对联有新声.....	49
死而后已.....	51
想起“田园诗”评异.....	54
“擦而能净，搓而勿伤”.....	57
看不见的“手”.....	60
在精神上先富起来.....	68
梦上“三楼”.....	66
劳动文凭.....	69
咭片为何会奏乐.....	71
公孙龙逻辑.....	74
对“苦恼”的思索.....	76
“七步诗”寻思.....	79
人心比寿长.....	81
需要回答的“？”.....	84
随想录（上）.....	87
随想录（下）.....	90
为改革者塑像.....	98
再为改革者塑像.....	95
圈圈问题.....	98
“排排坐吃果果”.....	100
寿龄·业龄·职龄.....	108

拆板建桥·····	106
且学“愚妇”·····	109
“愚·智·巧”辨·····	112
未燃的火花·····	116
物类胡越，方策必异·····	126
“柱子打架”说·····	129
也谈“三忌”·····	131
庸医的旧帽·····	134
“两制”共存释疑·····	137

流 星 辑

朝霞与夕阳·····	142
沙砾篇·····	144
进取篇·····	146
青春篇·····	148
求知篇·····	150
祛邪篇·····	152
爱情篇·····	154
热冷篇（上）·····	157
热冷篇（下）·····	159
凝思篇·····	162
非剑录（上）·····	173
非剑录（下）·····	176

美的真谛.....	130
自然美及其他.....	182
美的哲学.....	184
提倡的美.....	194

雾 耘 辑

文艺的功能.....	198
文艺的标准.....	208
精神产品的商品性.....	208
创作的理性因素.....	218
创作题材问题.....	218
思维形式的更新.....	224
作品质量与作家素质.....	229
认识生活与反映生活.....	288
艺术美与心灵美.....	288
“老少恋”与反封建.....	242

大 地 辑

羊城散笔

花城问花事.....	248
电车的废兴.....	258

深圳留墨

- 道是无缘又有缘..... 260
南海奇葩迎春开..... 278

国外风情

- 黑海的早晨..... 281
在黑海游泳..... 286
黑色，美吗？..... 290
“葡萄，不是水果！”..... 295
酒醇情更浓..... 301
飘动的彩带..... 306
璀璨的明珠..... 312
吉蒂克夫人..... 317

古今小札

- 伟大的诚实..... 323
并未过时的“存照”..... 331

后记..... 385

玫 瑰 辑

玫瑰，无牡丹之华贵，
玉兰之芳香。然而，它带着
无数的小刺，四处生长。

——题记

中国的“迎光节”

每个民族都有寄托自己愿望表达自己感情的传统节日。在瑞典，据说有别具一格的“迎光节”，原于冬至之日，后定为每年的12月13日。因为这一天，北欧的白昼特别短，黑夜特别长。上午10时方才破晓，下午1时夜幕降临。人们厌恶黑暗，酷爱光明，便造出这“迎光节”来。在这个节日里，首都斯德哥尔摩广告刷新，另作一番打扮；每家每户在拂晓时分，点燃烛光，由主妇端着丰盛的早餐，走出门外，供人享用，以示驱赶最后的黑暗，迎接光明的来临。

厌恶黑暗，追求光明，大概是人的本性。因为人民要生活、要生存，要自由、要幸福，是离不开光明的。这些天来，当我国亿万人民，围坐在电视机前，聆听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严正审判，岂不也是在过一种“迎光节”吗？只是这“迎光节”，不自今日始，也与瑞典的不同。

在十年动乱的年月里，光明的天使被扼杀了，黑暗的恶魔张开血口。革命的领导干部一夜间成了“走资派”、“资产

阶级代表”，知识分子倏忽间变为“资产阶级附庸”，农民被无缘无故地斥之为“资本主义的基础”，人民营造的社会主义大厦，被诬为“资本主义温床”。但是，邪说不是真理，黑暗总不能持久，光明是遮不住的。1976年4月5日，天安门广场上，数百万人民用饱含着激情的诗歌，用燃烧着愤怒的标语，用寄托着哀思的花圈、悼文，声讨“四人帮”，悼念周总理，举行了中国人民的“迎光节”，迎来了“破晓”的曙光，震惊了黑暗的“魔鬼”，揭开了光明的序幕。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黑暗的“魔鬼”终于被逮住了，“光明之子”诞生了，举国上下，万众欢腾，用凝结着勇士鲜血的红旗，用显示着人们欢笑的锣鼓，用表达人们对“魔鬼”讪笑的鞭炮，在祖国的大地上，又一次举行了空前盛大的“迎光节”，把黑暗驱赶，将光明迎接。而今，对“十恶”进行审判，这是社会主义中国土地上再一次举行的“迎光节”，人们怎不情怀激越、欢腾雀跃？在这个“迎光节”里，民主真当家，法制说了话，颠倒了的历史，又被历史颠倒过来，伸张了真理，伸张了正义，人们真正见到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放射出来的光芒。

时序有更替，明暗有交错。黑暗的魔鬼被逐了，魔影并未在迎来的光明中完全消逝，仍然狡黠地藏身于各个角落。君不见，由林彪、“四人帮”的假社会主义派生的特权的幽灵，不是仍在大地回荡，在遮掩着人们前进的路标？由此而孵化出来的封建家长制作风，不是仍然穿行于一些机关、企业，在障碍着社会主义民主的脚步？而由他们在“黑洞”中培

育起来的“捞一把”的剥削阶级霉菌，纠缠着、侵蚀着光明的身躯，无赖似地拖着这前行中的光明的后腿。我们焉能躺在光明的安乐椅上，捧着光明之子，而自我陶醉？！

瑞典人民举行“迎光节”，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对黑暗具有不屈的精神，始终不渝地执着蜡烛点燃的光明，向黑暗冲击。我们应取人之长，亦执着已经取得的光明，不懈地向着残存的、黑暗的魔影，冲去，冲去。待我们把它们逐出每一个“庇护所”里，我们将以“四化”的累累果实，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广场中，再一次举行全民的、更加盛大的“迎光节”，欢庆辉煌的胜利。

在迎接八十年代第二个春天到来的日子里，让我们把社会主义“迎光节”的火烛燃得更亮吧！

灿烂的光明，永远属于掌握民主与法制的人民！

1980年12月31日

也属“春讯”

在古典诗词里，写春之作不少。作者用蘸满感情的笔触，把诗情画意般的春天，描绘得生气盎然，寄托自己的情思，着实令人感奋。而今，读了国务院处理“渤海二号”事故的决定和天津市人民法院判处此案渎职者的消息，心里自然地产生“春讯”之感。

这些消息之所以令人感奋，就在于身居高位而渎职的领导，在法律面前受到了严正的裁决。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寒冬腊月，这类消息是万万不会也不可能有的。粉碎“四人帮”，一声春雷，送来了光明与温暖的春天。三中全会的公报，像和煦的春风，把几片愁云、几丝冷雨驱散，催开了朵朵春花，迎来了“万紫千红关不住”的大好景象。而今，处理“渤海二号”事故的消息，又一次把温馨的风雨，洒落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人们仿佛看到，原来被林彪、“四人帮”斧砍刀削得叶败枝残的民主与法制这棵大树，终于开出了艳丽夺目的花朵。这枝花，不是别的，就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不正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又一“春讯”吗？

由此，我想到五十年代初期对刘青山、张子善的处决。在人民执政的年代，它第一次打破了“刑不上大夫”的枷锁，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大树上，催开了第一支花朵。令人遗憾的是，它开得早，也谢得早。而今，它度过了寒夜，经历了风霜，重又开出鲜艳的花朵，怎不令人喜爱，使人感奋，为人珍惜啊！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生于资本主义土壤，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等级特权的武器。以后，它被装点 in 资本主义民主的“花铺”里。在社会主义“大花园”里，它不是点缀民主的芳草，而是植根于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芝兰。只是它生得艰难，屡遭摧折，这又是为什么呢？

前些天，在电视屏幕上看到张友渔等三位法学家，向观众讲解法制问题，颇受启发。张老指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所以难于施行，固然有封建主义思想的影响，更由于对“党领导一切”的误解使然。真是一语道出了症结。

党的领导是十分必要的。但它是通过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来实施的；而决不能包揽一切，更不许任何人去干预法律，插手政法部门办案。否则，法制就不可避免地受到破坏，“法治”就会变为“人治”，坏人就会造孽，老百姓就会遭殃。张志新、史云峰等用鲜血提供的教训，不就是最好的证明吗？

处理“渤海二号”事故的公布，也震动了外国。一位国外友好的评论家说：“中国在经历了曲折和痛楚之后，重新走上‘以法治国’的道路，这是中国政治上的‘春雷’。但是：要使

这一阵‘响雷’，带来风雨，带来明媚的春天，还得扫除障碍，继续前进。”这一评论，不能不说是中肯之言。总结以往经验，要做到“依法治国”，我想必须努力做到：一、凡违法者必依法惩处，不管地位高低，不许有“特殊公民”；二、执法者犯法，更要严处；三、凌驾于法律之上，用职权践踏法律，干预“司法”者，也不例外。这应该是“法治”的三级梯阶。踏上第一、二级梯阶，也许比较容易，要踏上第三级梯阶，恐怕就要付出更大力气。但惟其艰难，正是法治的重点。舍此，要健全法制是不可能的。走上法治之路，我们一定会迎来政治上明媚的春天。

1980年10月11日